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郭瑞

相對人 技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7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物即新臺幣134萬元，就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22號受理。嗣後兩造間本案訴訟經調成立（即橋頭地院109年度移調字第76號）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具狀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。依橋頭地院109年度移調字第76號調解筆錄記載「四、…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假扣押擔保金額（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69號）」等情，足可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返還擔保金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物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前依橋頭地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78號假扣押

01 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本院108
02 年度存字第1469號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
03 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橋頭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
04 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
05 定將本件移送於橋頭地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顏崇衛